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具体内容见《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 年度财务决算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 65,165,768.4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164,460,832.74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